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10656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90號9樓之4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段一鳴

電話：02-27721370#6422

傳真：02-27757772

電子信箱：ymtuan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1404005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網址:<https://gezweb22-new.moeaea.gov.tw/MOEABOEWEBAP/>【登入序號：503210】)

主旨：「委託檢測機構或車輛製造廠辦理車輛耗能標準檢測認可作業要點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以經授能字第11404005150號令修正為「委託檢測機構或車輛製造廠辦理車輛能效標準檢測認可作業要點」，並修正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委託檢測機構或車輛製造廠辦理車輛能效標準檢測認可作業要點」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署

副本：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汽車小組)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宜蘭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、春元車輛科技有限公司、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能源署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114. 4. 14

車輛公會
收文總號

219

部長 郭智輝